

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貿易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九月十日。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八條之一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機關名稱。